论科普的公益性特征与产业化发展道路

刘长波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上海 200235)

[摘要] 科普公益性的一个最明显的结果就是科普投入与产出的不对称性，也就预示着政府要承担起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责任。但政府的力量又是有限的，不能苛求政府以一己的力量来满足社会不断高涨的科普需求，为此，探寻科普的产业化道路以调动全社会的资源为科普所用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关键词] 科学普及 公益性 产业化 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 (2009) 04-0024-5

The Public Characteristic of th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nd the Road to Develop the Popular Science Industry

Liu Changbo

(*Shanghai Institute for Science of Sciences, Shanghai 200235*)

Abstract: One most obvious result of the public characteristic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s that the input and outpu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s not symmetrical. And this characteristic implies that government should assum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develop th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ut, government could always provide limited support, therefore, to develop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and make full use of social resource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s no doubt a way worth of trying.

Keyword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ublic characteristic; industrialization; market-orientation
CLC Number: N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 (2009) 04-0024-5

1 科普的公益性特征及其引发的科普投入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第四条规定“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而公益性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科普投入与产出的不对称性，导致科普投入与产出的脱节，也就预示着政府要承担起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责任。事实上，以公众性、通用性、公平性等为基本特征的公益性科普，决定了在构建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科普离不开政府强有力的支撑，需要公共部门的有力参与、统筹和管理。

从新中国成立初到现在的半个多世纪里，无论在科普经费的投入上，还是在科普机构的建制上，乃至科普法律政策的制定上都充分体现了政府对科普工作的重视，体现了政府所承担起的科普责任。应该说，在政府主导下，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包括科普产

收稿日期：2009-02-09
作者简介：刘长波，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Email：shkp021@126.com

品在内的精神产品的需求也空前增长，虽然政府每年都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科普的投入力度，但还是无法满足人民日益高涨的科普需求。要解决人民科普需求增长同政府科普供应不足的矛盾就必须调动除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但科普的公益性特征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力量的介入，使科普事业的发展陷入了一种困境。科普公益性特征引发的发展困境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即科普资金的匮乏及科普主体的单一。

1.1 科普资金来源单一，导致投资不足

受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文化的限制，加上民间资金有限，社会的捐款、基金很少，公益性科普资金的筹集融资十分困难。目前，我国科普经费来源过于单一，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拨款，社会资金投入科普的数量相对较小。“截至 2006 年科普经费投入共计 46.83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93.8%。各级政府财政拨款 32.50 亿元，占总投入金额的 69.4%，是我国开展科普工作重要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达 10.62 亿元，约占总投入的 22.7%；社会捐赠 0.78 亿元，约占总投入的 1.7%；其他收入有 2.92 亿元，占 6.2%。”[1] 科普经费只靠政府财政资金一条渠道不能满足全社会对科普的需求，近几年，我国政府科技投入持续增长，但是科普经费投入加大的力度一直没有得到改善。各级政府的科普投入有一定增长，但是，距离科普事业的发展还有很大差距。科普经费来源单一，国家拨款有限，不利于科普事业的发展，因此形成多元化的科普经费来源是我国科普事业经费筹集的方向。

1.2 科普参与主体单一，导致资源缺乏

科普的公益性除了导致科普经费的来源比较单一外，同样还导致了科普参与主体的单一性。回顾建国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在科普的舞台上，大部分时间是政府在唱独角戏，虽然像科协这样的半官方半民间性质的机构在科普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更多的是在政府的推动下取得的。科普真正要有较大的发展，除了政府和有政府背景的一些组织机构参与之外，更多的是要调动全社会，尤其是大量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它们都是社会中比较活跃的主体，处于科技创新的前沿，掌握着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不仅拥有大量的科技人才，而且掌握着丰富的可以科普化的科学技术资源。

但科普是社会公益性事业，科普产品是公共产品，它以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为特征，表明科普不是一个有利可图的行业，这就决定着没有人会主动愿意为科普的消费埋单。对于企业或者投资者来说，获取利润是第一位的，让其将有限的资金和稀缺的人力物力投入到无利可图的科普事业上无疑是难以想象的。即使像科研机构、高校或者社会团体这些有政府财政支持的组织和机构来说，它们都有着自身繁重的工作任务，当然不会拿出过多的人力和物力从事收不抵出的科普工作。那么，如何化解科普经费短缺的难题？就应像一些专家指出的那样，把“用以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科学道德水平”等方面的“公益性科普”和“用于实用技术推广”的科普活动分离，政府只管前一部分的财政投入，把后一部分推向市场，让价值规律去起作用，以确保“公益性科普”投入，提高全民科普水平，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笔者认为，在保证科普公益性的同时，走科普市场化渠道筹集必要的发展资金解决科普投入不足的问题，毋庸质疑是可取的。

2 走产业化道路发展公益性科普事业

面对科普公益性所衍生的发展困境，走科普产业化发展道路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努力的尝试。“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整个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在与市场经济协调方面已经做了巨大的努力，而其中的科普工作则似乎没有跟上这种迅速发展的形势。”[2] 前科技部长徐冠华同志在第三届全国科普工作会议上再次指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科普事业发展的新机制，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科普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这实际上已从法律的高度上肯定了科普的产业化发展。经过多年的尝试和探索，方向其实已经明确，科普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兴办。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就必须走科普产业化的道路，即科普设施和科普服务的产业化经营。如何实现科普产

业化，已经成为振兴中国科普事业的关键。

当前在人民的思想观念中普遍存在这样一个障碍，即：对于科普“赢利”的偏见和误解，似乎赢利必定要玷污科普的纯洁性。营利是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条件，有些科普产业同其他产业一样，要以营利为目的。但“赢利”和“以营利为目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益性的科普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也可以在接受政府和社会捐助的同时，进行某种适当的赢利性经营，把经营所得的利润用于其事业的维持和发展。在这方面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2]。

目前把科普划分为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提法有一定合理性。两者的结合也是完全可能的。一般来说，公益性事业主要在市场失效的地方发挥作用，经营性产业追求市场利润也属天经地义。但此二分法却容易造成一种印象，即二者各不相干。实际上，一方面公益性事业并不排斥市场机制，也不是不可以赢利，其发展壮大同样需要引入市场的激励机制和手段；另一方面，经营性产业也并非完全唯利是图，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也同样重视和追求社会效益，在取得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时候，往往也才能实现企业市场效益的最大化，人们常说的“三流企业做产品，二流企业做技术，一流企业做品牌”即含此理。因而，在追求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科普事业与追求市场效益为主的经营性科普产业之间应积极寻找结合点，并建立二者间相互促进和发展的机制[3]。

科普产品应该说是一种“准公共产品”，即国家可以，也有必要投资，但这种投资并不固定。公益性科普也可以收费，但不应以营利为目的。公益性科普也要根据公众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更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来购买企业的科普产品和服务，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科普事业发展将在公益性与多元化、多投入、多类别中寻求一种平衡关系。”一方面政府将要持续推动科普事业的发展，并建立长效机制；另一方面，科普要引进多元体制，社会、市场、企业在中间都应有其不可缺少的位置。科普又是公益性事业，政府在履行服务职能时，就必须在体制上进行改革，使得它向社会化发展。光凭公益性的投入远远不能满足老百姓不同层次的科普需求意见……特别是在内容产业上，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得制作的人有一种内在的积极性。这就要求我们的制作要引进多元的体制，政府、社会、市场、企业都应该有他不可缺少的位置，这样才可能在平衡公益性以及在内容制作上有一个平衡关系[4]。

政府对非营利性科普单位以经济优惠政策或项目资助，而非行政拨款的方式进行扶持，避免了科普事业发展的“官方”倾向，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也鼓励了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科普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动员更多的社会财富用于发展科普事业。依靠众多民间科普机构去调节科普与公众的关系，沟通科普单位之间的联系，有助于调动地方和个人的积极性，扩大对内对外的科普交流水平。

3 构建科普产业化运行机制

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影响科普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科普事业的发展依赖于有序、和谐、有效的管理体制以及高效、灵活、发展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的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没有跳出计划经济的圈子，不能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能适应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科普要适应竞争并稳操胜券，就必须以新的思路、方法、途径，从体制、投资体系、经营模式上来一番大变革，走科普产业化的道路。”[5]

3.1 构建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

科技普及和科技创新，是科技进步的一体两翼。我国科普活动经费的投入与发达国家的科普经费投入差距较大。因此，增强对科普工作的认识，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资力度，发挥科普的基础作用势在必行。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科普投入约束监督机制和科普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控制好科普投入的方向性和目标性，提高政府科普投入的效率。科普产业化是一个多渠道投资的过程，它涉及科普与旅游、科普与艺术、科普与媒体的多种结合[2]。目前，面对我国相对单一的政府科普投入主体的弊端，应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带资参与

科普事业，发挥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作用。坚持科普项目“费用分担”原则，对积极开办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社会力量实施项目资助计划。对重点科普项目，尤其是大、中型科普场馆建设项目，应按照积极发展企业（个人）投资型、提倡政府推动型、减少政府投入型的思路推动科普市场化的进程。要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进行投入，可以尝试国家、企业、社会民间组织以融投资或入股的形式参与监督管理和利益分配。通过这样的努力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

3.2 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行机制

推动科普产业化，实质上是改革科普陈旧的计划经济管理方式，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因素，参与科普，投资科普，加快建立科普产业化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一个新的科普管理体系，实现政府在科普事业发展中从领导型向引导型转变。政府始终应该担负起领导科普工作的责任，依法行政；把工作重点放在抓好科普发展规划制定、政策协调落实等方面，为科普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环境支持。政府要转变职能，加强政策的制定、资金的支持和环境的营造，其他的职能要逐步让位于市场，主要由社会团体、企业承担，鼓励科普志愿者从事科普活动。政府要在改善科普要素市场环境、运用竞争机制、培育科普要素市场上下功夫；支持发展专门从事科普的事业和企业；在支持公益性科普事业发展的同时，推进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各种科普需求。

实现政府配置科普资源向市场和社会配置科普资源相结合转变。政府不仅要通过行政手段配置公共资源，同时也要运用市场竞争机制配置社会资源。要推进科普设施建设，支持兴建科技馆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要促进把现有设施真正利用起来。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现有的科研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是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科普事业真正取得大发展的有效途径。要加强对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要建立和完善基地的绩效评估、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把旅游与科普有效结合，有助于提高科普的效果。建立全国性的科普统计和监测，为开展科普工作和制定规划提供翔实、可靠的基础性数据，加强对科普绩效的评估。

3.3 构建科普产业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要不断完善科普相关政策，以形成社会广泛动员的科普发展新机制。首先，激励企业捐赠或投资科普的力度。对企业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企业用于开展和资助公益性科普的资金给予免税优惠。鼓励企业成为负责任的社会公民，对积极创造条件培训民工、提高职工技能的企业，特别是私人企业，在社会给予大力表彰，提高这些企业在社会的美誉度。鼓励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捐赠科普经费。其次，引入竞争机制，增强科普动力。通过科普项目招投标制度、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建立资源利用激励机制，提高有限科普资源的利用率，争取较大的投入产出比。实行科普职业岗前培训、任职资格认定和建立上岗后的业务考核和继续教育制度。将科普业绩纳入科技人员的总体考核指标；大力倡导科学家运用纳税人的钱开展科研，同时促使他们通过科普回报纳税人、争取纳税人支持。再次，强化科普奖励表彰制度。建立政府、人民团体、科普团体和企业基金组成的多层次、多渠道奖励制度，大力表彰那些无私奉献、具有高超科普能力，受到群众欢迎的科普专家、科普活动组织者、科普志愿者，以及科普机构，广泛宣传他们的事迹，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激发他们的科普热情。此外，利用国家公益事业彩票基金也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一条很好的途径。在很多国家，企业及个人赞助科技馆相当踊跃，是因为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企业与个人赞助公益事业，只要不超过税前总收入的一定比例，就可享受减免税收的待遇。如，英国议会建立的国家彩票基金会支持了众多的科技馆项目。

4 结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走科普产业化的发展道路是解决公益性科普发展过程中投入不足、资源缺乏和效益低下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事实上，科普是一项社会性的事业，它不仅仅只具有公益性，更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公共性。科普以公众性、通用性、公平性等为基本特征的公益性，决定了构建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科普离不开政府强有力的

支撑，需要公共部门的有力参与、统筹和管理；而科普以全体性、多样性、参与性等为基本特征的大众性，决定了构建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有利于调动每一位公民的参与，要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的力量为科普的发展服务，即走科普的产业化道路。

当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机制还处在不断的建立和完善之中，而科普的市场化更是全新的尝试，因此，科普产业化道路的发展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不易在短时间内实行科普全面的市场化，需要有序地逐步放开，特别要注意加强政府在方向引导、重大科普项目和活动上的宏观调控。同时也要注意加强科普市场的管理，例如构建政府约束机制、法律法规约束机制、社会舆论约束机制；为了保证科普质量，还要建立科普质量评估标准，建立科普质量认可标准体系，建立科普特定认可机构监督科普质量，以保证科普事业的健康发展。关键还是要保证科普公益性与产业化的平衡，实现科普事业的健康发展；既要保证科普产业化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容发展，也要保证公益性科普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的建立和不断的完善，市场在发展经济方面所具有的灵活、高效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已充分地显现出来，相信市场机制的作用一样能够推动社会主义科普事业的前进，在新的时期迎来我国科普事业新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推动科普事业发展 [M] // 中国科普研究所. 中国科普报告 2008.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2008
[2] 董光璧. 探索科普产业化的道路 [J]. 求是，2003（5）
[3] 朱效民. 建立“大科普”的协调机制 [J]. 中国科技论坛，2007（3）
[4] 公益性与多元化 一个也不能少 [N/OL]. 上海科技报，[2005-11-07] . http://www.stcsm.gov.cn/Detail/Detail.aspx?tbno=202&id=73649
[5] 黄丹斌. 科普宣传与科普产业化——促进科普社会化雏议 [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1（1）

·科普简讯·

全民科普阅读活动倡导公众“读科普、学科普”

2009 年 7 月 5 日，在西单图书大厦四层报告厅，科学普及出版社举行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全民科普阅读活动”启动仪式，提倡公众阅读科普书籍，在全社会形成“读科普、学科普”的热潮。

本次活动旨在充分利用好已经开发的科普资源，建立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科普资源系列”（包括科普图书、科普挂图、科普期刊等），活动计划在全国各大型书城书店、图书馆、大型超市以及科技馆等场所设立展示区，向公众提供相关科普资源信息，为公众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科普服务载体。同时定期开展“科学家讲科学”、“与孩子一起读科普”、“科普知识竞赛”、“科普图书阅读征文”、“科普优惠售书”、“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等系列活动。

作为中国科协的直属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从《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制定初期就集中全社力量进行策划，以“出好书”为原则，目前已成功策划出版了近 300 多个品种的科普图书，积累了丰富的优秀科普资源。其中数十个品种已获“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新闻出版总署‘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选题规划”、“入选农家书屋”等殊荣，一部分科普图书的发行量已达数万册。（张炜哲）

（来源：人民网-科技频道）